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原告 林芳呈

原告與被告華保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5,122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8萬2,240元，共計78萬7,3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47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,98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490元（計算式： $10,470 - 6,980 = 3,49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仕暘